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連年接受短期延攬補助，未取得正式穩定職位，審計部促請改善，已規範執行機構協助久任人員生涯發展，以利其工作穩定性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培育高階科研人力，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延攬優秀科技人才，經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連年接受短期延攬補助，未投入產業界或學界任職，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已規範受補助機構於計畫申請或提交期中報告時，說明協助久任博士級研究人員生涯發展及納聘規劃，以利其工作穩定性，發揮人才培育效益。

審計部指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延攬優秀科技人才，110至112年度分別補助延攬 2,351 人、2,217 人及 2,291 人，金額合計 58 億 9,304 萬餘元，補助對

補助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金額 (千元)	人數	金額 (千元)	人數	金額 (千元)
總計	2,351	1,937,164	2,217	1,901,900	2,291	2,053,983
客座人員	43	40,373	55	48,585	52	50,905
研究學者	74	79,144	60	67,266	70	78,618
博士級研究人員	2,222	1,797,487	2,081	1,762,478	2,155	1,906,157
講座人員	12	20,159	21	23,569	14	18,302

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情形
(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象以博士級研究人員居多，約占 9 成，計畫目標除提升我國學術研究能量及水準外，並協助該等研究人員累積足夠經驗，以過渡銜接至產學界取得穩定職缺，促進科研人才培育及流動。

然而，審計部查核發現，其中 123 位博士級研究人員自 102 年度即接受國科會延攬補助，擔任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之非編制內人員，隨各年度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即再重新申請及核定補助，未投入產學界取得穩定之正式職務，與國際慣例博士後研究僅為累積科研能力之階段性過程，及設定 3 至 7 年之補助年限不同，審計部遂於 113 年 6 月函請國科會研議檢討改善。

審計部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國科會已規範受補助機構自 114 年度計畫申請或 115 年度提交期中報告時，說明協助久任博士級研究人員生涯發展及納聘規劃，以利其工作穩定性，發揮人才培育效益。